

劇場三：休息、遊戲與參與文化活動

◎ 台灣現場：

宜蘭兒童節超人塗鴉 「長大要變成他！」

【聯合報】記者吳佩旻、廖雅欣 / 連線報導 (2016-04-01)

宜蘭市慶祝兒童節，邀巴松主義樂團巡迴各校表演，市公所設計「熊讚」獎牌表揚模範兒童，意喻他們都「熊讚！」蘇澳鎮南安國小讓全校小朋友大玩創意，開放籃球場讓孩子塗鴉，鼓勵他們畫出願望、完成夢想。

蘇澳鎮南安國小舉辦「鯖彩童年，大力塗鴉」活動，開放籃球場讓全校孩子用粉筆繪畫，鼓勵孩子勇敢表達夢想。小朋友們人手一筆，專注畫出願望，有人畫超人，希望長大後變得和超人一樣厲害；有人寫下對老師的感謝，在大家的巧思與創意下，地板呈現五顏六色，如同一道彩虹，成為孩子勇敢追夢的橋梁。校長張志弘希望師生共同留下難忘回憶。

街頭饒舌·碰撞塗鴉·假日演出/西門町後街文化祭很有看頭

【閱讀台北】Peggy Yu / 撰文 (2015-06-15)

「二〇一五西門町後街文化祭」為展現年輕人熱愛的文化活動，自六月十二日起，在西門町的電影主題公園舉辦為期半年的系列活動，像是加入懷舊電影元素，舉辦懷舊電影海報展及影展、集合全台新秀在西區表演饒舌與塗鴉、文化祭聯展、滑板日等，藉由不同的展覽與活動賽事，讓民眾對後街文化有更多元了解，邀民眾來西門町體會「復古×新潮」的衝突美學！

臺北多元藝術空間青少年發展促進會創辦人鄭子靖表示，世界各國塗鴉者都聽過西門町塗鴉文化，但早期因為沒有合法空間，許多作品被冠上非法塗鴉、亂畫的惡名，本活動長期推廣合法塗鴉，將提前審核塗鴉者作品集，並訂出主題，審核通過者可在台北戲院、美國街、武昌街電影街等大、小巷弄選擇牆面，整個西門町後半段都會有精彩作品，在合法牆面上揮灑創意。

此外，活動當天在電影公園內，更會規劃木牆空間，讓想接觸塗鴉的民眾、親子體驗，更有塗鴉達人一旁指導，讓小朋友們一同感受後街文化的魅力。鄭子靖指出，時下年輕人有想法、有壓力，精力卻無處釋放，協會與活動主辦單位也看準這股需求，長期舉辦正式饒舌比賽，讓更多人能透過歌唱、饒舌發洩出來，八月二十三日當天將有 DJ 放歌，邀請民眾隨興起舞。

他說，後街文化祭要展現的就是「街頭次文化」，早期在西門町的電影主題公園裡，不少遊民、流浪漢聚集，但現在規劃成年輕人的戶外空間，假日有音樂可聽、定期舉辦市集、各種活動，讓萬華充斥最傳統與最流行的元素，打造成讓家長安心的遊憩空間。

◎ 國際現場：

「你知道各國國高中學生上課時間是如何嗎？」「全世界上學時間最長的又是哪個國家？」討論到休息和休閒的時間，一定需要了解一天 24 小時中，兒少有多少時間被規定或是要求要待在學校，一般又稱為「留校時間」。尤其是在台灣，「念書、好好上課」被當作是兒童的本分。

- ☑ 阿根廷：阿根廷孩子的上課時間分成上午班跟下午班兩種，上午班的時間為 8:00-12:00，而下午班的學生可以睡到自然醒，上課時間為 13:00-17:00，平均每天上課 4 小時。
- ☑ 巴基斯坦：阿拉伯各國大多都是男女分校，但是上課時間普遍都不長，上課時間為早上 08:00-13:00，平均每天上課 5 小時。
- ☑ 巴西：巴西的上課時間為早上 7:00 到中午，大多巴西學生會回家吃午餐，一週裡面大多時間都是上課到午餐時間前後就可以下課了，每週會有一兩天會需要上課到下午，通常是社團活動。
- ☑ 德國：德國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8:00-14:00，平均上課時間為 6 小時。下課後，學生通常會參加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念書。
- ☑ 日本：日本學生的上學時間為 09:00-15:00，但部分學校會安排在 8:20-8:40 早自習、朝會，放學後學生會留下來參加社團，平均上課時間為 6 小時，惟部分學校會把社團或課程安排在周六。
- ☑ 墨西哥：墨西哥學生的上學時間為 08:00-14:00，每天上課 6 小時。

- ☑ 美國：美國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8:30-15:00，平均每天上課 6.5 小時。放學後學生會留下來參加運動校隊。
- ☑ 加拿大：加拿大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9:00-15:00，每天上課 6 小時。放學後學生會留下來參加運動校隊。
- ☑ 英國、澳洲：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9:00-15:30，每天上課 6.5 小時。
- ☑ 俄羅斯：俄羅斯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8:30-15:30，每天上課 7 小時。
- ☑ 南韓：韓國學生的上課時間為 08:30-16:30，每天上課 8 小時，但許多學生放學後會前往補習班報到，補習到晚上 10 點。
- ☑ 法國：法國是歐洲國家中上課時間比較長的國家，上課時間為 08:00-16:00，每天上課 8 小時。
- ☑ 北韓：北韓的學生，每天早上就必須到學校進行早自習、升旗及領袖崇拜活動，上學時間為 7:00~16:00，每天上課時間 9 小時。
- ☑ 中國：中國國高中的上課時間為 8:00~17:00，每天上課 9 小時，但部分學生會提早到校早自習，放學後也會留下來念書，實際在校時間可能更長，但早自習、晚自習並非強制。
- ☑ 台灣：上課時間為 07:30-17:00，平均上課時間為 9.5 小時，許多學生放學後還要到補習班報到，部分補習班上課到晚間 10 點以後，堪稱全球最血汗的學生。



◎ 國家這麼說：

校園內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明示，學前教育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高級中等教育，應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公民。另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

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藝術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兒少適當之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並配合教學需要，設置並充實各種教學設備，辦理方式如下：

- ☑ 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遊戲器材或運動設備。
- ☑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
- ☑ 考量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殊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學設備及教育輔助器材。
- ☑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除體育課程時數外，並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周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上述兩者皆以自由參與為原則。

校園外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2014 年《兒少法》增訂第 33 條，規範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為使民眾充分了解相關兒童活動及優惠訊息，相關機關就各項優惠措施內容，公告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針對文化活動部分，除辦理樂團音樂會、開放兒少免費入場參觀書展、設置兒童館，辦理童書展售、國際插畫展及親子閱讀活動等外，政府亦每年補助社區兒童營、文化活動、兒少社會參與、生命品格教育、兩性成長、權益宣導、性別平等公益宣導等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另辦理校園藝術推廣、教育推廣、假日市集、兒童冬夏令營、兒童藝術創作課程、藝文研習教室、兒童劇、音樂會及體驗營等活動。

《國民體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等均有明定，各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供民眾使用。此外，為平衡城鄉發展，訂定《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以充實學校體育場地及器材之設施。

遊戲設施安全保障

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明定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並辦理檢查；遊戲或運動設備應加裝安全設備，減少受傷機率。

對於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定期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現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 2016 年底前發布。

對於非機械遊樂設施，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無障礙遊具之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

依據《商品檢驗法》，玩具等高風險性兒童用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檢驗標準，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出廠或輸入；且應執行該類商品之市場檢查計畫，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兒童安全。針對非應施檢驗兒童用品，另依《消費者保護法》不定期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並將檢測結果對外公佈。

針對幼學童常出入的公共場所之內部設備及措施，研商《腸病毒防治查核重點》，包括正確洗手流程、設備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宣導等，並協助執行兒童設施室外周邊環境清潔及消毒。

針對遊戲軟體，辦理下列事項：

- ☑ 推動國內法制環境與時俱進、輔導業者遵循法規、宣導民眾正確遊戲觀念，並提升地方執法人員專業知識，從第一線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
- ☑ 每年辦理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師長、兒少以及各界人士對分級規範的認識。
- ☑ 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供民眾瞭解市售遊戲分級狀況，並提供內容分級不當檢舉機制，邀請民眾共同監督。
- ☑ 辦理產品競賽及研發補助，輔導業者研發優良軟體，並不定期發函提醒業者落實分級與消費者保護。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以上摘自國家報告草稿第 295-308 點，回應 CRC § 31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經濟部工業局

首頁 網站地圖

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

0+ 普通級 | 6+ 保護級 | 12+ 輔導12級 | 15+ 輔導15級 | 18+ 限制級

分級辦法 | 檢舉專區 | 分級登錄 | 地方政府 | 關於我們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經濟部
經工字第0950460276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經濟部
經工字第10104603670號令修正發布

18+ 限制級	15+ 輔導15級	12+ 輔導12級	6+ 保護級	0+ 普通級
限制級：十八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輔導十五歲級：十五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輔導十二歲級：十二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保護級：六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普通級：任何年齡皆得使用

◎ 想一想：

- ☑ 看過各國國高中生的留校時間之後，你每天有多少時間必須留在學校？或者被安排課程？覺得台灣的留校時間太長了嗎？你覺得一天多久最合適？
- ☑ 兒童的休閒文化權往往只在特定節日（如：兒童節、聖誕節）強調，「平日」的休閒文化權在哪些政府政策或設施中能得到實現？
- ☑ 「塗鴉區」在「特定時間得到許可開放」這件事是否是合理的，抑或兒童擁有不受時地限制的透過塗鴉或繪畫創作表達想法、進行文化生活的權利？
- ☑ 兒童與少年的休閒文化權（相關活動的舉辦）是否均受重視？
- ☑ 新聞提到「時下年輕人有想法、有壓力，精力卻無處釋放」，並提到「後街文化祭」要展現的就是「街頭次文化」，如塗鴉、饒舌文化等，但這種在青少年間流行的「次文化」往往在主流社會中被貼以「不合法」（如塗鴉）或「邊緣」（如饒舌）的標籤，除文中所提到的這兩項活動之外，還有哪些活動是對少年休閒文化權的展現，卻不被鼓勵甚至是禁止？為什麼？



劇場四：表意與集會結社權利

◎ 台灣現場：

史上頭一遭 學生上街反黑箱課綱：訴求未達升級行動

改寫【聯合報、蘋果日報】系列報導

2015 年 7 月 5 日，北區反課綱高校聯盟、蘋果樹公社等近 50 個學生團體，一同走上街頭遊行，向教育部國教署抗議課綱微調內容及程序不夠公開、透明，並提出 7 月 10 日為最終期限。如未獲得教育部長吳思華針對訴求的回應，將升級抗議行動。

在本次遊行之後，反黑箱課綱團體持續關注課綱微調議題，並事先為了「722，包圍教育部」活動申請了中山南路東側的路權，預計舉辦跨夜的集會活動。在 7 月 23 日晚間，反課綱學生參與教育部所辦理的校園座談會中，和教育部官員進行談話。談話結束後，學生團體及民眾翻牆進入教育部，要求教育部長出面與學生溝通。然而，此項行動的 33 名參與者立刻遭到大量警力，以警棍、圓盾等方式制伏，並以手銬、束帶等方式強行帶回台北市保安大隊。33 名被逮者當中有 24 名學生，其中 11 名未成年，而另有 3 名記者亦遭到逮捕、沒收手機。

隔天早上，教育部長吳思華召開記者會，譴責前晚之佔領行動，並決定對包圍教育部的群眾提出告訴。最後，北檢於 10 月 21 日以妨害公務罪、強制罪嫌起訴五名運動領導人……



學生拿募款出遊 大同高中：依校規處理

【今日新聞網】記者鍾佩芸 / 台北報導 (2015-08-23)

台北市大同高中、大直高中、新北市中和高中 3 校康輔社學生遭民眾爆料，以偏鄉服務為名募款，實則前往台中麗寶樂園舉辦聯合送舊活動，大同高中今日中午回應，校方確有通過學生聯合送舊活動申請，但並不清楚學生募款拉贊一事，參與學生將依校規處理，未來將更嚴謹把關跨校性社團活動。

大同高中回應，大同高中與大直高中、新北市中和高中 2 校康輔社合辦送舊活動，於 7 月 17 日提出暑假校外活動申請書，高一學生共計 11 人參與，經學務處審核後，其活動目的、申請文件與流程均符合活動申請相關規定，不過校方並不清楚 3 校學生聯合募款一事。

大同學務處於 7 月 27 日經民眾來電告知學生「募款」一事後聯繫學生返校說明原委，才得知 11 位學生共「拉贊」3 次，每次約有 3 至 5 位大同學生參與。

大同參與學生表示，第 1 次拉贊時才得知要以助偏鄉為理由，他們不認同但未拒絕參與，所募得款項均交由中和高中康輔社學生負責，大同學生指出，中和負責學生已於 7 月 28 日將 20826 元匯款予新竹嘉興國小，並提出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證明。

大同校方指出，依照學校〈社團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學生社團得接受校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但不得巧立名目或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勸募，學生需為個人行為負責，並將依校規處理，校方也將對參與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日後將強化社團管理、以更嚴謹態度把關跨校性社團活動。



◎ 國際現場：

德國兒少街頭遊行！！ 香港 1500 中學生罷課，推政改爭普選



【PTT 爆卦】滯德留學生肥蛇我搭車回家時，碰到一大群可口的蘿莉正太，啊不是，是黑森邦中小學生(Grundschule、Gymnasium 等)在其首府威斯巴登(Wiesbaden)的抗議遊行，訴求是抗議/拒寫學校出的暑假作業。

以上資訊是小蛇問了等公車的乘客所得。大家都一副習以為常淡定樣，沒有人對他們大喊「這樣我怎麼教小孩」，或是「小學生滾回去學校」，彷彿這一切都是正常能量釋放。遊行隊伍只有極少數大人跟警察工作人員在旁護送 (Yes!家長都不在旁喔！) <https://www.ptt.cc/bbs/Gossiping/M.1467898915.A.B05.html>

「我們罷課是為了未來，反對人大落閘，誓爭公民提名！罷課不罷學，到廣場上學！我們的未來，我們會奪回來！」2014 年，學民思潮發起香港首次中學生罷課。



香港兒童議會、童夢同想（兒童主導的組織）



2000 年時，防止虐待兒童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合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大使計劃」，以喚起大眾對兒童權利和 CRC 的關注。

當計劃進入第三年，三間機構與及多位兒童大使有感香港市民對兒童權利的概念仍然模糊，所以於 2002 年開始推動香港首個「兒童議會」，招募十八歲以下人士當「兒童議員」，讓兒童透過民主的過程，發表、辯論、動議及通過與兒童有關的議案，讓政府參考。

其後一批兒童大使及兒童議員組成了「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協助籌備每一年的「兒童議會計劃」。「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的成員對兒童權利的了解日增，工作亦不只限於籌備「兒童議會計劃」，因此促成了一個旨在以兒童的力量去推廣及實踐兒童權利的組織——「童夢同想」。

2006 年「童夢同想」成立，是香港第一個以兒童為主導的組織，以推廣 CRC 為己任，通過收集各階層兒童的意見。我們致力實踐「童事童議」的精神，以充分反映兒童的聲音並使兒童的意見得到正視。

我們的成員大部份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成員架構分為兩層：童夢同想成員及童夢同想之友。18 歲以上成員並不擁有投票權，以實踐「兒童主導」的理念。

◎ 國家這麼說：

憲法相關規定參第 89 點。《集會遊行法》未以年齡限制參加者，惟考量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集會、遊行及籌組團體的負責人，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集會遊行負責人須於集會遊行舉辦及進行、結束時，負有法律作為義務，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兒少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

教育部為順利於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2012 年 11 月即開始啟動高中課綱微調案，在現行課程綱要規範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其中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修訂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布，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送行政院公報中心發布。惟部分教師及學生，主要對於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程序有所質疑，並發起「反課綱」運動，採取一連串陳情抗議等活動。其中部分學生及民眾抗爭行為不斷升高，終致發生 2015 年 7 月 23 日侵入教育部的違法脫序行為。教育部基於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及法律秩序，依法對違法侵入之群眾提出告訴。教育部尊重新聞採訪自由，若記者無犯意連結之事實，即予撤告。且考量學生身分，尚在學習階段，希給予自新機會，乃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就侵入他人建築及毀損二項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向臺北地檢署撤回對侵入者（含學生、民眾、記者）之告訴。

兒少在校內、外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及措施，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童工結社自由之權利，《工會法》並未限定勞工加入工會之年齡，勞工（包括童工）倘符合前開規定即可依法加入工會，保障其結社權。惟為促進工會會務運作及保障工會會員權利，《工會法》參酌《民法》相關規定，規範工會理事及監事之被選舉權年齡限制，惟兒少如受僱從事工作，童工依《工會法》得加入工會並具有相關選舉權利。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勞工年滿 15 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爰童工受僱從事工作，即具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利。

（以上摘自國家報告草稿第 133-135 點，回應 CRC § 15 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 想一想：

- 在「高中生上街頭反黑箱課綱」的案例中，你覺得是否具有爭議之處？
- 在生活中，你是否曾經有相似經驗？或感受到集會自由受到限制？
- 針對集會自由，你認為政府可以有什麼作為來保障兒童此項權利？學生發起集會的自由及參與集會的自由，是否受到保障？

- 在「大同高中學生社團募款」的案例中，是否有不妥之處？
- 在生活中，你是否曾經有相似經驗？或感受到結社自由受到限制？
- 學生有哪些募資管道？
- 針對結社自由，你認為政府或校方可以有什麼作為來保障兒童此項權利？學生募集活動財源的管道，是否受到保障？

- 香港由聯合國相關機構和在地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相關兒少培力計畫，並催生了「香港兒童議會」和由兒少組成及主導的「童夢同想」。你覺得如果在台灣，你覺得合適嗎？為什麼？如果可以，這樣的計畫可以如何開始？
- 目前縣市政府的兒少諮詢代表、臺中市的青年議會，或者由民間團和立法委員共同成立的「關注世代正義連線」推動立法院應該要成立「青年議會」，和香港的兒童議會一樣嗎？如何在目前的立基點上，更接近落實兒少發聲與平權？
- 為了具體推動落實 CRC，由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發起組織團體，共同運作，是最好的方式之一。你會想針對哪些相對缺乏兒少聲音 CRC 的議題來發動呢？可能會遇到哪些挑戰？包括像是：目前「人民團體法」規定，年滿 20 歲才能夠籌組正式法人組織；另外就是大家都需要卻很缺乏的「時間」了，你覺得目前台灣的兒少有哪些時間、空間，被壓縮了呢？

劇場五：我這樣的家庭就不可愛嗎？

◎ 台灣現場：

*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姊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
雖然沒有好花園，春蘭秋桂常飄香；雖然沒有大廳堂，冬天溫暖夏天涼。
可愛的家庭呀，我不能離開你，你的恩惠比天長。*

這首大家再熟悉不過的兒童歌曲，短短的歌詞卻完整描繪了華人對於「美好的家庭」概念的傳統典型，但真的只有這樣才是美好嗎？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今年六月公布的統計數據，2015 年平均每天超過 146 對離婚，也就是平均十分鐘不到就有一對離婚。離婚的時間，未滿 5 年占 33% 居冠，5 至 9 年者占 20.8% 次之，也就是離婚者中，有一半的人結婚未滿 10 年，如果他們有小孩，也容易是 CRC 認為實踐兒童權利最關鍵時刻，未滿 8 歲的幼兒期。除了離婚之外，你還有想到什麼情況，可能導致兒童沒有和父母一同成長？

你會不會覺得奇怪，在家裡或是各種親職教育，許多人都會談到「爸爸的角色」、「媽媽的角色」，甚至好像有些難以取代的功能。所以常常會聽到媒體上「父代母職」、「長姊如母」、「兄代父職」的稱呼。那 CRC 怎麼看待呢？

- 「無人陪伴的兒童 (或稱：未成年人)」：

是指與父母和其他親人失散，且未得到法定或按習俗有責任的成年人照料的未滿 18 歲的兒童。

- 「無父母陪伴的兒童」：

是指與雙親失散，或與其原先的法律或習俗規定的主要照顧人失散、但不一定與其他親屬失散的未滿 18 歲的兒童。因此，有其他成年家庭成員陪伴的兒童也在其中。

從 CRC 條文和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書 (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特別對於陪伴兒童的角色的上述定義與解釋可以發現，當說到父母 (或陪伴者) 的責任義務時，是一個集合名詞，包括雙親、法定有責任或按習俗有責任的成年人。

你想到了嗎？在我國未滿 18 歲的兒童，由其中一人或其他成人照料、陪伴的情況，主要可能有：

- ☑ 寄宿：褓姆、親戚或長輩家、學校宿舍
- ☑ 隔代教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5 年委託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執行的「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以父母輩「是否健在、是否出現在家中」、及父母輩的「親職功能健全程度」區分出三種隔代教養家庭：
 - 代位父母：父母不在/親職功能喪失；或父母在世但長期離家、親職功能幾乎喪失
 - 補位父母：父母在家但親職功能微弱；或父母在世，但長期缺席、偶而維繫部分的親職功能
 - 接棒父母：父母在家且發揮親職功能，但過多角色衝突，因此需要外在支持
- ☑ 父母長時間工作晚歸，由年長的兄弟姐妹照顧
- ☑ 單親或特殊境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且獨立扶養
- ☑ 安置：依程序將下述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安置機構或適當之處所。
 -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無依兒童及少年。
 -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延伸閱讀：[【報導者】在孩子最脆弱的時候相遇——寄養家庭的幸福艱難](#)



「老師，我可不可以不要寫作業？」聽到這句話，我一點都不生氣，反而興致勃勃的問：「為什麼？你不知道不寫作業，會很恐怖嗎？」這場景不在補習班，也不在教室，而是醫療院所裡的團體治療室。

我在這裡擔任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團體治療師，課程是強制執行，而青少年多半來自少輔院、安置機構抑或是隔代教養的家庭。

這樣的課程有明確的教學內容，其中不乏性教育、兩性交往關係，最重要的是家庭作業，須寫課程心得、收穫，若無法準時繳交，可能會面臨其他的責罰，例如上不完的課、待不完的機構、保護官的「關心」……等。

帶領幾次課程後，便發現某特定機構的孩子都不寫作業，這讓我有些疑惑，他們不知道不寫作業的結果很慘烈嗎？我在團體先是和善的詢問原因，年紀比較大的就瞪我，擺出流氓的樣子說：「不想寫啦，哪有什麼原因，我大字都不會寫幾個！」有時還附加幾句挑釁女性的語言，像是「母的是知道三小？」年紀小的就眼眶泛淚、搖搖頭，一個字都不敢多說，顯得很委屈的樣子，資深同事會跟我說：「你別被騙了，有些小孩很會演戲，你別心軟了啊。」幾次探詢得不到答案後，我開始像機器人一樣，淡漠的覆誦合約明文規定，不寫作業會帶來的罰則，要孩子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但我心裡想的是，他們才多大，真的能為自己負責嗎？他們也只是交差了事的點個頭，而我也只是餬口飯吃，這種時刻，像是有種看不見的默契，只是將這樣的流程跑完而已，大家心知肚明。

而終於有個剛進機構的少年，提出了「他不想寫作業」的聲音時，我內心一陣欣喜，但表面上還是很鎮定的，深怕被孩子們發現後，又靜默不說話了，我觀察其他同機構的孩子們，有些人頭低低，有些人驚訝表情一閃而逝，隨即又恢復鎮定。

我再次說到，「不寫作業會很麻煩，可能會有其他懲罰，這只是個形式啊，你有寫我都能接受。」少年再次搖頭，揮揮手跟我說：「不行啦，這張作業紙拿出來，就都破功了。」我一臉不解，少年低著頭小聲地說：「只要有這張紙，機構裡的人就知道我是因為『這種』案件來的，他們會揍我，說我犯香蕉，也可會排擠我。」我有些驚訝，終於恍然大悟，轉頭看其他同機構的成員，他們臉上一陣青一陣白。我突然覺得有些難過，那些不配合、痞子或兇惡的模樣，背後有著難以啟齒的理由。這個時候，我突然覺得若想逃避寫作業，找藉口或敷衍都比不上用發脾氣來得有效。

我沉默了一下，決定先開口：「所以你們知道機構裡還有誰要來上課嗎？」，孩子們七嘴八舌的討論了起來「誰誰誰來很久了」、「誰誰誰在機構裡很兇，大家不敢惹他」、「誰誰誰課上很久的課都沒過，感覺很不妙」、「誰誰誰因為寫作業被大家嘲笑」，這大概是我帶團體以來，討論最蓬勃的時候吧。

我持續問到，「之前偶而又能交作業是怎麼回事？」年紀小的孩子就說：「如果去學校上課，我就會帶去寫，但還是要很小心，被發現就糟了。」年紀大的則說：「作業紙摺得很小，去打工的地方，或是上廁所的時候會稍微寫一下，不然都不寫，也會被關心啊。」我突然疑惑的問到：「別人怎麼知道這張作業紙是跟性侵害課程相關呢？」孩子們露出憤恨的表情，開始大聲的向我說明，「之前就是那個誰誰誰，有夠阿達，自己拿作業紙出來，還大聲嚷嚷，別人都知道了。」我問：「然後呢？」其中一個孩子：「然後就被誰誰誰扁啊，扁完老師才來。」另一個孩子：「他好像真的頭腦有問題，老師講話他都聽不懂，還是做錯，每次都被罰，都是他害的啦，真希望他趕快離開。」

我傾聽一陣後，歸納出結論：「聽起來都是那張作業紙的問題，如果換白紙，隨便你們寫呢？」孩子們眼神透露出希望，紛紛問到「有可能嗎？」、「白紙會被接受嗎？」、「法院會接受嗎？」我向他們保證我會去問這件事，在這之前就用白紙吧！我會盡我的力量說服法院，請他們耐心等待我的消息。

* 作者為諮商心理師，從事性侵害與家暴業務超過兩年

* <http://www.storm.mg/lifestyle/85372>

☑ 父或母入監服刑：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桃園一名 3 歲女童未出世就隨母親入監，在獄中出生、成長直到 2 歲，去年六月才被曾姓父親接到身邊照顧，上周五父親打工，躲雨時遭違建擋土牆壓死，未料幾乎同一時間，三歲女童也遭受託照顧的李男，以教訓尿床為由，拿棉被蓋頭狠狠重拳捶打，造成女童臉部瘀青腫脹，左眼幾乎睜不開。

《自由時報》報導，國內監獄行刑法明訂，准許女受刑人攜帶未滿 3 歲子女入監服刑，女受刑人帶著小孩入監是否會有不好影響，外界看法兩極。以龍潭女監為例，與本案女童的母親一樣，帶未滿 3 歲孩子入監照顧的女受刑人超過 20 人，小孩雖有媽媽陪伴，但畢竟是在監獄裡生活，服刑中的母親到監獄工廠上工時，小孩也得帶著到工廠，在炎熱的夏天，監獄內根本沒冷氣，大人都難受了，更何況是小孩，讓管理人員感嘆「媽媽犯罪、小孩跟著受罪」。

龍潭女監人員指出，攜子女入監的女受刑人，會被平均分配到不同寢室和工廠，但同寢室的 12 名受刑人，不會因為有小孩就有較大空間，襁褓中的幼兒當然很黏媽媽，由於鐵窗裡頭都不叫名字，而是叫個人編號，有些牙牙學語的娃娃，有時也跟著叫號碼、不叫媽媽，這是讓人最心酸的事。

◎ 國家這麼說：

《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另依同法第 1090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若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有濫用親權之情事，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離婚或分居案件，依《民法》第 1055 條及第 1089 條之 1 規定，夫妻離婚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裁判。惟如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法院亦得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其處理過程亦應同時遵守兒少最佳利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兒少受不當對待之保護事件，依《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
不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經評估認有必要延長安置期間，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並以 3 個月為限。又無論是接受寄養安置或機構安置之兒少，均須安排、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探視。

家庭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應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工人員意見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為確保會面交往之安全，並得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附加命令要求相對人遵守。又法院裁定會面交往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改定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

刑事處遇案件，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4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等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又為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增強親情連結，各少年矯正機關積極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活動；至非本國籍少年，如其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法院審酌涉及子女親權、監護權、保護安置事件以及將少年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時，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依歸，衡酌其必要性及最佳作法，並依法通知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參與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均依法送達裁判正本。《家事事件法》並設有專業調解、暫時處分、履行勸告、家事服務中心資源轉介等制度，協助當事人提升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促成友善父母，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又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法官可視個案需求命父母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諮商輔導等必要費用、生活、教育、職業上之必需物品及證件、協助就醫、就學之必要行為、禁止攜帶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定其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等內容之暫時處分。

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入監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矯正機關並設有保育室，另針對攜帶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由機關給與或供用，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另基於兒童權益及兒童保護之立場，持續與社福機關聯繫，尋找寄養家庭或相關機構，強化轉介機制，協助安置事宜，以縮短幼兒在監時間。

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其提供子女適切之保護、照顧者，將優先透過相關經濟扶助及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改善生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庭中穩定成長。惟倘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將依《兒少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對兒少實施緊急保護安置。另依《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兒少者，將依兒少最佳利益交付適當之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教養。

國家認為困難與具體建議，包括兒少倘因父母、監護人等不當對待致危及生命、身體安全，地方主管機關依法介入保護安置後，同時針對其家庭進行重整，包括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及命其父母、監護人等接受親職教育。惟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時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如何降低兒少父母、監護人之阻抗，提高處遇效果，縮短兒少進行家外安置之時間，或可由法院裁定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執行，有待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以上摘自國家報告二稿第 174-183 點，回應 CRC§9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想一想：

看了前面那個關於在機構或者必須強制執行去上課的兒少的故事之後

- ☑ 你在學校有上過類似的課程嗎？像是：性教育、兩性宣導、法令政策...，通常是什麼形式？你覺得效果怎麼樣？有哪些幫助？
- ☑ 你覺得為什麼大人們要他們去上這樣的課程？有什麼幫助嗎？如果你知道你的班上有這樣的同學，你會……？
- ☑ 你曾經聽說他們在下課後的生活嗎？或者有沒有夥伴願意分享你的經驗，還是你聽過類似的故事？
- ☑ 看完故事，或聽完分享後，你的想法有什麼改變嗎？

基於「兒童的最佳利益」，如果「不要讓孩子與父母分離」是應該被置於上位的優先原則的話，除了用「媽媽犯罪、小孩跟著受罪」來指責為人母的不是之外，下述的問題也是我們可以好好思考的：

- ☑ 什麼樣的重罪一定有關起來的必要？這裡所指的必要，包括：
 - 教化功能（依法務部矯正署教化科指稱，增進收容人之生活知識、培養良好品德、發展健全人格特質，切實促進改過遷善，出獄後能適於社會生活）
 - 區隔功能（不隔絕的話，其他人會有立即且絕對的危險），
 - 但不包括用恐嚇功能（殺雞儆猴，因為害怕被關就不敢犯罪）。
- ☑ 「必要的教化」和「無法被替代的養育」之間，可以如何並存？

「攜子入監服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之探究」訪談結果顯示，攜子入監一方面有助於親子間依附關係的建立；另一方面，受刑婦女仍矛盾苦惱於孩子在監所內，無法如一般孩童的發展活動空間和學習上的刺激。但特別的是，這個母職經驗卻刺激她們面對現在的困境，反思如何來解決問題，給予孩子一個比較有利的成長環境，亦即監所生活有其建構母職功能的正向意涵，建議法務部在實施攜子入監政策有必要從人權的觀點朝向教育的觀點，以及規劃監獄管理政策以照顧女受刑人的親職教養需求與支持母職實踐的心理需求。（吳珍梅、程小蘋、鄭芳珠，收錄於《幼兒教育研究》，2010）